

蜀河镇间关村小菜园小果园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SHZ2026ZC0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施工合同

甲方：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迈远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流程之后，乙方符合本项目施工条件，为明确双方相互权利、义务以及经济责任，依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蜀河镇闫关村小菜园小果园项目

二、工程建设地点：蜀河镇闫关村

三、工程建设内容：青砖砌筑墙体 120m³，种植土装运回填 900m³、人工摊铺整平绿化用地菜园 2000 m²，种植果树 500 株，清理临时建筑，环境清理 85 处。

四、工程工期：本项工程工期为 30 天，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开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结束。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如不能正常开工，合同自行作废，甲方有权将工程另行安排，坚持谁签合同谁施工，不准层层转包，否则废除合同。乙方无特殊情况不得拖延工期，无故拖延，按每拖延一天罚工程总价的 1%。

五、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为 498501.17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零壹元壹角柒分）。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之后，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施工完工，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经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按实际方量计算工程价款，办理尾款结算手续。

1. 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资料、税费、保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保持不变。

2. 本合同单价是完成永久性工程和实施这些永久性工程而需要的全部临时工程及其一切费用。业主也不负责洪水等一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工程伤亡损失的费用。

六、安全生产

1、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或第三者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它财产损失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人员、机械设备及其它物品向保险公司足额投保, 保险费纳入工程总价之中, 由乙方支付。

3、乙方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缺陷责任期的维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自交工验收之日计算)。

七、工程质量

乙方应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质量监督管理, 严格依照甲方要求具体施工,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工验收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 自检验收合格且资料整理齐全后, 方可申请验收交工, 甲方及时组织工程验收。章后生效。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财政所备案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章: 陕西近远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10 日